

编号： GSGXZC-2025-05-02

宕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宕昌县万亩中药材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9

甲方（采购方）：宕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 祁 智

地址： 宕昌县何家堡乡小堡子村政务大厅三楼

乙方（供货方）：甘肃鑫禾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年保胜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宕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宕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祁 智

住所：宕昌县政务大厅三楼

联系电话：13830913089

乙方（供货方）：甘肃鑫禾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年保胜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联系电话：15193124518

有机水溶肥料在宕昌县万亩中药材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第二包)，以“陇南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的形式进行采购，成交编号：E62120006120151170010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种类，数量，价款，包装方式

货物名称	参 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升)	合计 (元)
有机水溶肥料	技术指标：有机质 ≥100g/L;N+P2O5+K2O≥1 00g/L;B:3g/L-10g/L;p H:4.5-6.5;水不溶物 ≤50g/L	200ml*40 瓶	升	2600	110 元/L	286000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计：286000 元						

备注：1、总价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结算。2、本合同所产生的税率由供货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货物标准需与前期提供试验的样品标准相同。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真实、来源合法，符合甲方生产要求。
- 乙方所提供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
- 付款方式：乙方先向甲方支付 5%保证金，乙方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并在经甲方项目实施完后退回乙方保证金 5%。

第三条 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货物应有可靠保护措施，以避免损耗。若由于包装问题导致甲方收货或发放时出现损耗，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提）地点、时间、数量：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按照甲方指定。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数量：按照甲方采购的货物数量需。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 1 个月后付清全额货款。
2. 甲方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如因乙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所产生的一切影响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宕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甘肃鑫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1383-913089	法人（签字）： 1513124518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账号：	账号：61010150200006075
开户行：	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安宁支行